

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校本部事務組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申請單位(人)於使用下列所借場地時：

<input type="checkbox"/> 1.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大半圓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研討室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二綜合大樓 8 樓(簡稱綜二 8 樓)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7. 清華名人堂 1 樓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8. 南校區大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9. 北校區大草坪
<input type="checkbox"/> 10. 校園空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烤肉區

願意負責下列相關事宜：

- 一、已詳閱並知悉相關使用管理規則，且確認活動性質未涉商業、政黨和宗教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包含活動中雖未經發現，但事後造成校方困擾者)或損毀環境設備，同意沒收保證金，造成毀損部份，願意修復。
- 二、活動結束後須完成場地清潔工作，如未完成場地清潔及未遵守衛生署「垃圾強制分類」之規定分類回收餐盒及剩餘廚餘時，同意扣除保證金新台幣六仟元整（此依據新竹市環保局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扣除最高罰款金額，如有不足需繳交差額）。
- 三、為避免活動演出造成之外意外事故，本申請單位(人)將為演出之工作人員及觀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為演出造成之外意外事故負責。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借用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